

2021 年车墩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，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、示意图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songjiang.gov.cn/> 上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松江区车墩镇党政办公室，电话：021-57601298，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，邮编：20161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车墩镇以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作为工作指引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有关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程序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优化公开流程，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有序有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按照《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车墩镇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并遵照上级行政机关部署，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增加主动公开内容。2021年1-12月，我镇累计公开政府信息136条。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法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，持续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今年以来，车墩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严格执行《车墩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规范》，坚持依法规范办理，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能力和水平。2021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8件，上年度结转0件，均按时办结。年内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1、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。按照“谁制作、谁认定、谁办理”原则，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经党政办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层层审核后，对定性为主动公开的，由专人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发布。

2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对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及无公开属性的

文件进行评估审查。经确认可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3、政府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。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编制车墩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1、门户网站。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发挥松江区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，优化车墩镇政务公开栏目设置，做好信息发布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等日常运行管理。网站信息的发布与更新由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，不断增强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信息获得的便捷性。

2、利用政务新媒体推进公开。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3、畅通线下公开渠道。主动公开文件按时高效提交至区档案馆、区图书馆，方便市民查阅行政机关制发的纸质公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车墩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、检查及考核工作。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车墩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全面负责实施监督政务公开工作。通过将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行政效能监察工作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及时纠正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违规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33		
行政强制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备注：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，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				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				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			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			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				2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						1
(五)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3. 其他	1							1
	(七)总计		8						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

0

6

3

9

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全镇的共同努力下，车墩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。但日常工作中，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力度有待加大、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等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镇将继续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强化公开力度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队伍建设和能力培养；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，注重办理时效，提高办理质量；三是扩大群众参与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

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4日